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